

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112年12月	將台北辦公室與龜山研究發展處納入
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查證工作	112年12月	

(三)後續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12年第1季底前完成合併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提報董事會。

四、案由：氣候變遷推動規劃及執行績效，報請核備。

說明：本公司為調適氣候變遷對公司所造成的衝擊並因應法規與政策對財務的影響，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發展再生能源：

(一)減碳目標規劃：本年3月訂定集團2030年減碳目標，以2017年為基準年減少27%碳排放量來回應政府的目標及展現自身的決心。

(二)發展再生能源：因應「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劃在2025年向集團宣聚股份有限公司購買369.8萬度太陽能綠電及3,698張憑證，依法完成義務履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杜紫軍

記錄：曹芸